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职成〔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做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和中国银保监会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实习本质

各地各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准确把握实习的本质，坚守实习育人初心，切实把实习作为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持续加强规范管理、长效治理。要深刻认识数字经济驱动下职业场景变化、岗位需求升级的新形势，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企事业单位接纳学生实习的激励机制，促进扩大和优化与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供给。要主动适应前沿技术与实习深度融合新趋势，将实习纳入教育信息化建设覆盖范围，统筹建好、用好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要具体分析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培养模式改革等对实习安排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统筹、合理分段安排，处理好实习与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升学备考等方面的关系。

二、严守实习基本规范和底线红线

《规定》提出了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全过程的基本要求，针对实习关键节点明确了行为准则，提出1个“严禁”、27个“不得”，为实习管理划出了底线和红线，对实习各方提出了刚性约束。各地要通过专家解读、专题教育、挂图海报、公益广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职业学校师生、家长和实习单位全面熟悉、准确把握实习管理的内容和要求，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案例，形成良好的群体效应、社会效应。

三、落实实习管理协同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制定《规定》落实工作方案，细化对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的激励政策，明确部门联合监管的方式和分工。有关部门要指导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以《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

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整合现有资源，在2022年3月底前启动建设省级实习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完善，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实现实习登记备案全覆盖、过程动态监管全覆盖。要完善职业教育考核指标体系，把实习工作列为学校领导干部和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

四、强化实习监管和问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定期组织自查、加强日常监管，特别是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关键时段、重点领域，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抽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于2022年1月底前公布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各方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有关部门要对违反本规定的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联合惩戒。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实地抽查调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结合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产业政策、项目引导、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工作，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银保监部门要依法监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地国资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内容，积极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各地组织开展实习工作情况将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考虑内容之一。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规定》实施工作方案，于2022年2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其他有关重要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智兵、董振华，010-66096266，jxjc@moe.edu.cn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附件：1.《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2.《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